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暕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林之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候选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林露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纪粉萍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林之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6	宏辉果蔬	2024/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2024 年 6 月 4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9.01	纪粉萍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1	林之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恒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恒威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恒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吴恒威先生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吴恒威先生仍将履行相应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纪粉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纪粉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纪粉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纪粉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纪粉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纪粉萍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吴恒威先生、纪粉萍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纪粉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候选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董事吴恒威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纪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补选纪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丙奕平、顾德斌、纪粉萍，其中丙奕平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林之昊（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候选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选举林露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提名董事简历：

纪粉萍：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宏辉果蔬国际商务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起兼任宏辉果蔬监事。

纪粉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提名监事简历：

林之昊：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20 年 3 月入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负责人至今。

林之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5.7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1	–	2024/5/22	2024/5/22	2024/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61,277,12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474,8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60,802,326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6,573,258.20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180,401,163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541,678,289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 474,800 股，扣除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60,802,326 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和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0,802,326×5.7）÷361,277,126≈5.6925 元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60,802,326×0.5）÷361,277,126≈0.4993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5.6925）÷（1+0.49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1	–	2024/5/22	2024/5/22	2024/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5.1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13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61,277,126	180,401,163		541,678,289
1、A 股	361,277,126	180,401,163		541,678,289
三、股份总数	361,277,126	180,401,163		541,678,289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2.91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41,678,289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9.3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82.91 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74,800 股，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的 0.1314%，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的 0.0877%；购买的最高价为 87.00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7,209,515.9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2.91 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0,802,326×5.70）÷361,277,126≈5.6925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60,802,326×0.5）÷361,277,126≈0.4993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5.6925）/(1+0.4993)=82.9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 82.9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61 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 82.9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1.23 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2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将与本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5	陕西黑猫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一个工作日交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